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2年9月23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3人,实际表决董事13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因职务调整变动,杨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蒋鹤磊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其中:合规总监(公司合规负责人)尚待取得证券监管部门认可后正式履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在蒋鹤磊先生正式取得合规总监前,继续由杨斌先生履行合规总监职责;首席风险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dfzq.com.cn)的《关于高管变动及聘任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任蒋鹤磊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提名、聘任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慎考察蒋鹤磊先生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经营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以上第五届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题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会议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变动及聘任合规总监、 首席风险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因职务调整变动,杨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蒋鹤磊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其中:合规总监(公司合规负责人)尚待取得证券监管部门认可后正式履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在蒋鹤磊先生正式取得合规总监前,继续由杨斌先生履行合规总监职责;首席风险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对杨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蒋鹤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以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陈兴林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兴林、蔡士龙、韩力、刘继安、袁丹伟、叶征吾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兴林、蔡士龙、韩力、刘继安、袁丹伟、叶征吾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预先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 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于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以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增玉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兴林、蔡士龙、韩力、刘继安、袁丹伟、叶征吾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财务”或“乙方”)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2022年9月23日

附:蒋鹤磊先生简历
蒋鹤磊先生,1974年生,金融学硕士研究生。1996年7月至1998年9月担任上海宝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1998年9月至2000年11月担任上海亚商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购并重组部项目专员,2000年11月至2001年11月任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办稽查处科员,2001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稽查二处副主任科员,2004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调查一处主任科员,2004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二处主任科员、调研员,副部长,2013年4月至2016年1月任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机构监管一处调研员,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稽查二处调研员(其间: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兼任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副会长、秘书长),2016年11月至2020年10月担任上海博威磁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2年7月担任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合规风控官,2022年8月入职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条款	修改依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审议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除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以外的所有融资方案; (二)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投资方案; (三)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四)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五)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六)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七)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八)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九)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十)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十一)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十二)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十三)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十四)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十五)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十六)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十七)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十八)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十九)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二十)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二十一)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二十二)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二十三)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二十四)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二十五)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二十六)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二十七)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二十八)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二十九)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三十)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三十一)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三十二)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三十三)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三十四)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三十五)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三十六)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三十七)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三十八)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三十九)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四十)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四十一)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四十二)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四十三)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四十四)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四十五)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四十六)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四十七)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四十八)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四十九)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五十)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五十一)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五十二)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五十三)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五十四)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五十五)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五十六)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五十七)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五十八)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五十九)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六十)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六十一)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六十二)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六十三)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六十四)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六十五)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六十六)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六十七)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六十八)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六十九)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七十)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七十一)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七十二)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七十三)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七十四)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七十五)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七十六)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七十七)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七十八)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七十九)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八十)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八十一)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八十二)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八十三)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八十四)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八十五)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八十六)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八十七)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八十八)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八十九)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九十)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九十一)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九十二)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九十三)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九十四)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九十五)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九十六)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九十七)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九十八)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九十九)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一百)决定除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以外的所有资产处置方案;		

本次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呈。因工作安排原因,张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和张芊职务。张芊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或需联合交易所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芊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张芊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张芊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期间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3日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在公会议事厅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2年9月23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管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 公告编号:2022-030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朱家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由于职务变动的原因,张斌先生、朱家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9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会议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9:00-下午1: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勃业北路31号怡和中心12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东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0人,代表股份1,893,177,0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4.3399%。没有股东委托授权出席。
8.本次会议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0人,代表股份65,018,15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269%。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10.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经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如下议案: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一、现场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0人,代表股份1,893,177,0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4.3399%。没有股东委托授权出席。
2.本次会议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0人,代表股份65,018,15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26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经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如下议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现场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0人,代表股份1,893,177,0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4.3399%。没有股东委托授权出席。
2.本次会议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0人,代表股份65,018,15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26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经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如下议案: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现场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0人,代表股份1,893,177,0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4.3399%。没有股东委托授权出席。
2.本次会议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0人,代表股份65,018,15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26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经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如下议案: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现场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0人,代表股份1,893,177,0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4.3399%。没有股东委托授权出席。
2.本次会议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0人,代表股份65,018,15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26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经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如下议案:

(五)会议出席情况
一、现场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0人,代表股份1,893,177,0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4.3399%。没有股东委托授权出席。
2.本次会议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0人,代表股份65,018,15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26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经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如下议案:

(六)会议出席情况
一、现场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0人,代表股份1,893,177,0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4.3399%。没有股东委托授权出席。
2.本次会议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0人,代表股份65,018,15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26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经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如下议案:

(七)会议出席情况
一、现场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0人,代表股份1,893,177,0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4.3399%。没有股东委托授权出席。
2.本次会议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0人,代表股份65,018,15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26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经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如下议案:

(八)会议出席情况
一、现场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0人,代表股份1,893,177,0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4.3399%。没有股东委托授权出席。
2.本次会议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0人,代表股份65,018,15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269%。
3